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446-1451 号

申请人：林嘉俊，男，汉族，1989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申请人：徐进杰，男，汉族，1994 年 6 月 15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德庆县。

申请人：张思敏，女，汉族，1992 年 7 月 18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天河区。

申请人：范楚健，男，汉族，1993 年 11 月 2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荔湾区。

申请人：邓家利，男，汉族，1999 年 8 月 28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白云区。

申请人：孔相艺，女，汉族，1982 年 11 月 30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委托代理人：廖海燕，女，广东法导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贝菲体育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318 号 101。

法定代表人：赖圣涛。

委托代理人：张佐参，女，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

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苍月，女，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林嘉俊、徐进杰、张思敏、范楚健、邓家利、孔相艺与被申请人广州贝菲体育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6名申请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廖海燕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苍月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6名申请人于2023年2月1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资，其中林嘉俊2022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工资差额6680元、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2月1日工资10000元，徐进杰2022年9月工资差额4186.43元、10月工资差额5940元、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2月1日工资17080元，张思敏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工资差额7127.28元、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2月1日工资4915.05元，范楚健2021年6月26日至2022年9月30日工资差额9766.3元、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2月1日工资16230元，邓家利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工资差额7197元、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月31

日工资 13680 元，孔相艺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工资差额 5162.36 元、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工资 9523.68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其中林嘉俊 15087.4 元、徐进杰 37969.6 元、张思敏 18660.46 元、范楚健 15249.17 元、邓家利 11108.91 元、孔相艺 7936.4 元；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加付拖欠劳动报酬的赔偿金，其中林嘉俊 3545 元、张思敏 2648.33 元、范楚健 9060.99 元、邓家利 6444.25 元、孔相艺 2380.92 元；四、确认申请人徐进杰与被申请人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各申请人的月薪计算方式不同，不存在统一约定工资+课时费+绩效。考勤记录已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申请人，申请人均未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申请人的工资应按实际出勤天数计发。因我单位资不抵债，经沟通后，与申请人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解除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我单位不认可申请人关于经济补偿的计算基数及工作年限，亦无能力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申请人请求劳动报酬的加付赔偿金没有依据。我单位确认与徐进杰从 2019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6 名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员工。申请人主张林嘉俊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入职，徐进杰于 2019 年 4 月

17日入职，张思敏于2016年10月10日入职，范楚健于2021年6月26日入职，邓家利于2021年10月25日入职，孔相艺于2020年10月22日入职，有系统载明的入职时间为证。被申请人则主张系统反映部分申请人的入职时间不准确，前期为培训期，不应纳入劳动关系期间。经查，张思敏系统载明的入职时间为2016年10月11日。申请人主张基本工资2500元/月，另有绩效、课时费，或提成、奖金、补助不等。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基本工资为2500元/月，按实际出勤计发，另有奖励金，奖励金与实际承担课程挂钩，需通过客户评价并由主管核定发放，且发放的前提条件是提供发票。经查，部分申请人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的工资详情单反映，工资构成项目包括月薪、课时费、KPI，分“第一笔工资”及“需要发票金额”两笔发放，“第一笔工资”与“需要发票金额”总和与月薪、课时费、KPI的综合结算金额对应。申请人表示月工资收入超过5000元的部分，被申请人要求员工提供发票方予发放，实际是强加义务的逃税行为。被申请人确认工资详情单中关于“需要发票金额”的款项没有发全，未发放的原因是申请人没有提供发票及未达到双方约定的发放条件。因被申请人关停海珠店，申请人转至天河店工作，后因被申请人宣布破产结业而离开。申请人表示受疫情影响人员陆续被封控，被申请人不要求员工坐班，有课才回，状态持续至2023年2月1日被申请人向员工宣布破产结业。申请人明确本案请求的工资包括因发票提供问题而未

发放的工资差额，及疫情发生后被申请人没有发放的工资，张思敏、孔相艺请求的工资还涉及返还已扣未缴的社保、公积金个人费用，邓家利请求的工资尚未扣减已发工资 2500 元。经查，张思敏请求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工资差额 7127.28 元以及孔相艺请求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工资差额 5162.36 元为返还已扣未缴的社保、公积金个人费用。被申请人则表示疫情期间天河店有经营，申请人应按实际出勤天数计发工资，考勤记录已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申请人，申请人没有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供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 月考勤记录及其电子邮箱发送记录。考勤记录显示 2022 年 10 月部分申请人未达应出勤天数，从 2022 年 11 月起 6 名申请人均存在出勤异常（出勤天数远少于应出勤天数甚至无出勤）。申请人不确认有收到被申请人的考勤记录，并表示疫情期间减少上课或停课非员工自身原因所造成。申请人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微信聊天记录反映，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 月间，被申请人相关人员在天河微信群发送课程表，部分申请人回复完成课节数情况，或与被申请人相关人员核实完成课节数，或有追讨工资的沟通记录。申请人主张各人离职前 12 个月的平均工资为：林嘉俊 7543.7 元、徐进杰 9492.4 元、张思敏 2870.84 元、范楚健 7624.58 元、邓家利 7405.94 元、孔相艺 3174.56 元。被申请人不认可申请人主张的月平均工资。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五十条的规定，工资系劳动的对价，劳动者通过让渡劳动力实现薪资报酬的获取，用人单位应按时足额给付工资，为之法定义务。依据本案查明之事实，工资详情单中的“需要发票金额”为月薪、课时费、KPI 综合结算的一部分，应属双方确定结算的薪酬待遇，被申请人要求员工提供发票方予发放的做法，实际是对确定薪酬待遇后的发放加设条件，与当前法律相悖，被申请人亦无举证证明关于该部分薪酬未达双方约定发放的其他条件，故对于该部分未发放的工资，被申请人应当补发。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支付申请人的工资情况负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工资发放情况以及月平均工资。关于疫情期间非正常出勤待遇问题，虽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未在异议期内对考勤记录提出异议，但申请人关于工资权利主张未超出申请劳动仲裁的1年时效期间，且被申请人提供的有关考勤数据电子邮箱发送记录未能反映有效送达申请人并经申请人确认，在有微信沟通群的情况下，被申请人舍微信不用而使用电子邮箱送达的做法亦存疑，被申请人对此未能合理解释，故而，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认可考勤并以此计发工资，本委不予采信。又，彼时海珠区社会面疫情防控全面启动，被申请人安排申请人至天河店工作，与争议事项有关的劳动用工资料，如排课、上课、消课等工作安排及登记由被申请人掌握管理，现被申请

人并无提供，亦无提供证据证明双方就该特殊时期的薪酬结算方式另行作出约定，或申请人系因自身原因导致出勤或工作量减少，对此，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申请人本案请求的工资，本委予以支持，但张思敏、孔相艺主张返还工资中已扣未缴的社保、公积金个人费用，因缴纳社保、公积金属于法定义务，其二人可向相关部门主张行使有关补缴权利，故张思敏请求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工资差额7127.28元以及孔相艺请求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工资差额5162.36元，本委不予支持。结合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已支付的工资部分，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工资如下：其中林嘉俊2022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工资差额6680元、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2月1日工资10000元；徐进杰2022年9月工资差额4186.43元、10月工资差额5940元、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2月1日工资17080元；张思敏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2月1日工资4915.05元；范楚健2021年6月26日至2022年9月30日工资差额9766.3元、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2月1日工资16230元；邓家利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工资差额7197元、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工资11180元（13680元-2500元）；孔相艺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工资9523.68元。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依据前述查明双方解除

劳动关系的情形，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关于计算经济补偿的工作年限，用人单位承担建立职工名册备查的责任，应聘、入职登记等招用记录由用人单位掌握保管，现被申请人并无提供计算申请人在其单位工作年限的有关依据，亦无提供证据反驳系统显示的入职时间，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其中张思敏主张的入职时间与系统信息相差1天，以系统反映的入职时间为准。结合申请人的月平均工资，据此计算，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额，其中林嘉俊为15087.4元（7543.7元×2个月）、徐进杰为37969.6元（9492.4元×4个月）、张思敏为18660.46元（2870.84元×6.5个月）、范楚健为15249.17元（7624.58元×2个月）、邓家利为11108.91元（7405.94元×1.5个月）、孔相艺为7936.4元（3174.56元×2.5个月）。

三、关于加付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依据被申请人拖欠劳动报酬主张加付25%的赔偿金。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申请人未能提供劳动行政部门责令被申请人限期支付劳动报酬的限期整改指令书和被申请人逾期未履行该指令书的证据，故申请人请求拖欠劳动报酬的加付赔偿金，本委不予支持。

四、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经查，申请人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微信聊天记录反映，2023年1月31日下午被申请人相关人员通知员工明天中午集合开会，务必全员到场。

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的结业通知是在 2023 年 2 月 1 日宣布，有上述微信记录为证，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离职时间予以采纳。因此，申请人徐进杰请求确认与被申请人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予以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四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 号）之第四十四条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徐进杰与被申请人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工资，其中林嘉俊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工资差额 6680 元、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工资 10000 元；徐进杰 2022 年 9 月工资差额 4186.43 元、10 月工资差额 5940 元、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工资 17080 元；张思敏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工资 4915.05 元；范楚健 2021 年 6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工资差额 9766.3 元、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工资 16230 元；邓家

利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工资差额 7197 元、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工资 11180 元；孔相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工资 9523.68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其中林嘉俊 15087.4 元、徐进杰 37969.6 元、张思敏 18660.46 元、范楚健 15249.17 元、邓家利 11108.91 元、孔相艺 7936.4 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申请人徐进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申请人林嘉俊、张思敏、范楚健、邓家利、孔相艺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

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成霖青